

以下乃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豐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4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41頁，為本報告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集團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

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 I-4 頁)。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9，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執業證書編號：●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及貴公司的單獨委聘條款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千港元），除另有所指外。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收益	4	94,323	111,245	51,906	75,287
服務成本		<u>(75,460)</u>	<u>(89,660)</u>	<u>(42,010)</u>	<u>(61,053)</u>
毛利		18,863	21,585	9,896	14,2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9	(3)	1	98
行政開支		(2,230)	(2,374)	(867)	(1,6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6	<u>—</u>	<u>—</u>	<u>—</u>	<u>(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6,642	19,069	9,030	4,246
所得稅開支	8	<u>(2,717)</u>	<u>(2,975)</u>	<u>(1,325)</u>	<u>(2,029)</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925</u>	<u>16,094</u>	<u>7,705</u>	<u>2,21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編纂]					
基本及攤薄	10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03	1,641	2,31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	11,004	17,133	23,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35	8,932	11,093
應收董事款項	17	1,36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1,180	12,434	10,929
		<u>28,281</u>	<u>38,499</u>	<u>45,6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557	7,576	14,158
租賃負債	18	–	–	484
應付董事款項	17	–	4,931	1,342
即期稅項負債		3,951	883	2,892
		<u>9,508</u>	<u>13,390</u>	<u>18,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73</u>	<u>25,109</u>	<u>26,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76</u>	<u>26,750</u>	<u>29,1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	125
遞延稅項負債	19	309	188	208
		<u>309</u>	<u>188</u>	<u>333</u>
資產淨值		<u>20,467</u>	<u>26,562</u>	<u>28,779</u>
權益				
股本	20	1	1	–*
儲備	21	20,466	26,561	28,7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467</u>	<u>26,562</u>	<u>28,779</u>

附註：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1。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7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2,86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71
		<u>11,414</u>
流動負債淨值		<u>(8,546)</u>
資產淨值		<u>18,234</u>
權益		
股本	20	—*
儲備(附註)		18,234
		<u>18,234</u>
總權益		<u>18,234</u>

附註：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資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權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20(ii))	26,780	—	26,7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546)	(8,54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780</u>	<u>(8,546)</u>	<u>18,234</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貴公司的資金儲備指勤達國際的總權益與附註20(ii)所述 貴公司股權重組項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6,541	6,5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925	13,9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0,466	20,4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094	16,094
宣派及批准的末期股息 (附註9)	–	–	(9,999)	(9,9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6,561	26,562
發行股本 (附註20(i))	–*	–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附註20(ii))	(1)	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17	2,21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	28,778	28,7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0,466	20,4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7,705	7,70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	–	28,171	28,172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2	19,069	9,030	4,24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506	614	258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	4	(1)	(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161	19,687	9,287	4,648
合約資產增加	(5,642)	(6,129)	(5,269)	(6,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16)	(2,197)	(45)	(1,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5)	2,019	2,249	6,582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9,338	13,380	6,222	3,519
已付所得稅	—	(6,16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8	7,216	6,222	3,5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	(306)	(187)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給予董事的墊款)／董事償還款項	16 (386)	50 (3,706)	46 79	9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	(3,962)	(62)	(21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負債付款	—	—	—	(210)
向董事償還款項	—	—	—	(3,5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	—	(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10	1,254	6,160	(1,5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0	11,180	11,180	12,43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7,340	10,929

附註：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國際」)(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	1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晉城建業有限公司 (「晉城建業」)(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斜坡工程

附註：

- (a) 由於勤達國際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根據透過將投資控股公司的架構散列於謝先生、何先生及晉升建業之間完成的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倘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則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其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以下附註3所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符合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全數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財務成本。有關財務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生效的合約，貴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中租賃的定義，且並未對先前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於事後考慮延長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藉此釐定租期。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而言，貴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貴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而依賴其歷史評估，以確定在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繁重。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總括而言，以下調整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物業、廠房 及設備	—	845	8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2	(42)	8,89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4	4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29	329

當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時，貴集團以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款項。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5.07%。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2)	839
減：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6)
	<u>8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803</u>

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
租賃開支	(210)
	<u>2,234</u>
就說明用途而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內溢利	<u>2,234</u>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其後的首個期間於貴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貴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後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引起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於報告日期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以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撥付均於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械	20%
汽車	33.33%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及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金融負債獲償清、解除、註銷或屆滿，則其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外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倘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為債務投資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回訂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訂約條款在指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董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適用時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要求使用更多前瞻性資料來識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新要求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攤餘成本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及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類，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中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貴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金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界(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倘具有低違約風險，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貴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5.3。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3）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5）。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3）。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5）。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2.10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如 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租賃的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貴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貴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所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擁有其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方式一致。

2.11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股本賬目的扣減。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從事斜坡工程服務的合約。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貴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清償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 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從事斜坡工程的合約收益

貴集團提供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斜坡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 貴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斜坡工程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的 貴集團完成的斜坡工程測量。倘至 貴集團報告期結束時仍未有付款證明或付款證明並非完全涵蓋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自上次付款證明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收益按內部進度報告、 貴集團準備的付款申請及 貴集團客戶或 貴集團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具的下一份付款

證明(如有)所示該期間 貴集團所進行工程的實際數額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如實地描述 貴集團完全履行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義務的表現。

貴集團一般會就任何工程缺陷的維修提供擔保，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大部份現有擔保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應課稅溢利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於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7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作出撥備。如附註2.6所載，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488,000港元、4,824,000港元及5,476,000港元（附註13）、11,004,000港元、17,133,000港元及23,648,000港元（附註14）及1,362,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貴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公營項目	89,827	106,045	51,816	58,876
私營項目	4,496	5,200	90	16,411
	<u>94,323</u>	<u>111,245</u>	<u>51,906</u>	<u>75,287</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6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32,676</u>
	<u>168,681</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76</u>
	<u>155,501</u>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期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2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63
	<u>153,987</u>

4.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70,077	34,578	22,248	不適用*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13,135	33,770	15,538	31,078
客戶 C	不適用*	28,556	8,043	21,499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25
	<u> </u>	<u> </u>	<u> </u>	<u> </u>

* 相應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以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3)	(4)	1	97
雜項收入	22	1	-	1
	<u> </u>	<u> </u>	<u> </u>	<u> </u>
	9	(3)	1	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16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286	32,767	14,976	18,883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8	1,486	612	660
	<u>29,334</u>	<u>34,253</u>	<u>15,588</u>	<u>19,543</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27,512	32,631	14,932	18,478
行政開支	1,822	1,622	656	1,065
	<u>29,334</u>	<u>34,253</u>	<u>15,588</u>	<u>19,543</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 服務成本				
— 自用	430	566	238	249
— 行政開支				
— 自用	76	48	20	23
— 使用權資產	—	—	—	211
	<u>506</u>	<u>614</u>	<u>258</u>	<u>483</u>
核數師酬金	40	—	—	—
分包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0,457	24,820	10,641	17,853
機械租金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038	2,118	1,147	1,93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00	212	42	—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2,760	3,126	1,377	2,009
— 法定稅收減免	(30)	(30)	—	—
	<u>2,730</u>	<u>3,096</u>	<u>1,377</u>	<u>2,009</u>
遞延稅項 (附註19)	(13)	(121)	(52)	20
	<u>2,717</u>	<u>2,975</u>	<u>1,325</u>	<u>2,029</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642</u>	<u>19,069</u>	<u>9,030</u>	<u>4,24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2,746	3,147	1,490	70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	23	—	1,493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	(165)	(165)	(165)
法定稅收減免	(30)	(30)	—	—
所得稅開支	<u>2,717</u>	<u>2,975</u>	<u>1,325</u>	<u>2,029</u>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息	<u>—</u>	<u>9,999</u>	<u>—</u>	<u>—</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前，晉城建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撥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9,999,000港元。

由於股息比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上文第II節附註1.3及2.1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編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編纂]基本[編纂] (年內/期內溢利)的 [編纂](千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計算[編纂]基本[編纂]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計算[編纂]基本[編纂]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基於重組及計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編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編纂]攤薄[編纂]。

11.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先生 (附註 (i))	—	696	18	714
謝先生 (附註 (ii))	—	696	18	714
	<u>—</u>	<u>1,392</u>	<u>36</u>	<u>1,4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先生 (附註 (i))	—	696	18	714
謝先生 (附註 (ii))	—	696	18	714
	<u>—</u>	<u>1,392</u>	<u>36</u>	<u>1,4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何先生 (附註 (i))	—	290	8	298
謝先生 (附註 (ii))	—	290	8	298
	<u>—</u>	<u>580</u>	<u>16</u>	<u>596</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i>執行董事：</i>				
何先生 (附註 (i))	—	290	8	298
謝先生 (附註 (ii))	—	290	8	298
	<u>—</u>	<u>580</u>	<u>16</u>	<u>596</u>

附註：

- (i) 何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謝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上述酬金指負責管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事務而收取的服務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曹炳昌先生、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及並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補償。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

有關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258	1,579	800	847
退休計劃供款	41	50	30	22
	<u>1,299</u>	<u>1,629</u>	<u>830</u>	<u>869</u>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012	300	569	1,881
累計折舊	-	-	(372)	(5)	(224)	(601)
賬面淨值	-	-	640	295	345	1,28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640	295	345	1,280
添置	-	-	451	730	77	1,258
出售	-	-	-	-	(29)	(29)
折舊	-	-	(242)	(90)	(174)	(506)
年末賬面淨值	-	-	849	935	219	2,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463	1,030	600	3,093
累計折舊	-	-	(614)	(95)	(381)	(1,090)
賬面淨值	-	-	849	935	219	2,00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849	935	219	2,003
添置	-	95	24	-	187	306
出售	-	-	-	-	(54)	(54)
折舊	-	(6)	(260)	(206)	(142)	(614)
年末賬面淨值	-	89	613	729	210	1,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5	1,487	1,030	672	3,284
累計折舊	-	(6)	(874)	(301)	(462)	(1,643)
賬面淨值	-	89	613	729	210	1,641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	89	613	729	210	1,6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1)	845	-	-	-	-	845
添置	-	-	287	-	29	316
出售	-	-	-	-	(1)	(1)
折舊	(211)	(8)	(125)	(86)	(53)	(483)
年末賬面淨值	634	81	775	643	185	2,31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5	95	1,774	1,030	525	4,269
累計折舊	(211)	(14)	(999)	(387)	(340)	(1,951)
賬面淨值	634	81	775	643	185	2,318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 634,000 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5	3,975	3,928
其他應收款項	316	2	–
預付款項	1,247	4,108	5,61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447	847	1,548
	<u>4,735</u>	<u>8,932</u>	<u>11,093</u>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的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2,725	3,856	3,928
91-365 日	–	119	–
	<u>2,725</u>	<u>3,975</u>	<u>3,928</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 0.26%、0.26% 及 0.15%。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 1.87%、1.87% 及零。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視為甚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撥備。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預付[編纂]；及(2)分別為 866,000 港元、2,193,000 港元及 2,739,000 港元的工地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10,605	15,927	21,252
應收保留金	399	1,206	2,396
	<u>11,004</u>	<u>17,133</u>	<u>23,648</u>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 貴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 貴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6%、0.26%及0.15%。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1) 於往績記錄期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及(2)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未經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5,205</u>	<u>10,605</u>	<u>15,779</u>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合約負債。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5,354	7,226	12,5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	350	1,644
	<u>5,557</u>	<u>7,576</u>	<u>14,1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 0 至 45 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5,226	7,192	11,808
31-60 日	52	—	634
61-90 日	74	7	—
91-365 日	2	27	72
	<u>5,354</u>	<u>7,226</u>	<u>12,514</u>

- (ii)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 貴集團貿易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7. 應收／(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收／(付)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於以下期間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何先生	1,246	(2,247)	(459)	1,359	2,905	不適用
謝先生	116	(2,684)	(883)	232	2,316	不適用
	<u>1,362</u>	<u>(4,931)</u>	<u>(1,342)</u>			

應收／(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應付董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於 [編纂] 前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負債

下表示列 貴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03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26
	<hr/>
	629
減：未來財務費用	(20)
	<hr/>
租賃負債的現值	<u>609</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484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25
	<hr/>
	609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的款項	(484)
	<hr/>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部分的款項	<u>125</u>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悉數釐定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稅率為16.5%），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採用預計於暫時性差額預期將予動用的年度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2
計入損益 (附註8)	(1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9
計入損益 (附註8)	(12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
自損益中扣除 (附註8)	20
	<hr/>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208</u>

20.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總額。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i))	[編纂]	[編纂]
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編纂]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至峻峰。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晉城建業的500股股份（合計佔晉城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並通過下列方式支付(a)勤達國際按溢價發行及配發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b) 貴公司按溢價發行及配發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峻峰；及(c) 峻峰按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何先生及謝先生。
- (iii) 於●，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股份）增至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股份），方式為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新增設 [編纂] 股新股份。

21. 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2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	503
第二至第五年	—	336
	<u>91</u>	<u>839</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貴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貴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2.1）。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10所載的會計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2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392	1,392	580	1,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6	30
	<u>1,428</u>	<u>1,428</u>	<u>596</u>	<u>1,185</u>

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可分類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1)	8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21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609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5.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8	4,824	5,476
— 應收董事款項	1,36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0,929
	<u>16,030</u>	<u>17,258</u>	<u>16,4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7	7,576	14,158
－租賃負債	–	–	609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1,342
	<u>5,557</u>	<u>12,507</u>	<u>16,109</u>

25.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限述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總額的89%及100%、57%及100%，及100%及100%，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24,000港元及2,725,000港元、2,247,000港元及3,975,000港元，及3,928,000港元及3,928,000港元。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拖欠的可能性，並考慮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出現持續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貴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產生的拖欠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止拖欠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貴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合併的指標。

貴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貸款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貸款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並未收到持續付款。基於貴集團的歷史及前瞻性元素，貴集團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因客戶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期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因大部分該等結餘乃應收自擁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交易對手方。貴集團估計，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計算的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25.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為履行其責任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報告日期基於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7	5,557	5,5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6	7,576	7,576
應付董事款項	4,931	4,931	4,931
	12,507	12,507	12,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間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58	–	14,158	14,158
租賃負債	503	126	629	609
應付董事款項	1,342	–	1,342	1,342
	<u>16,003</u>	<u>126</u>	<u>16,129</u>	<u>16,109</u>

25.5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2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淨債務股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借款(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	60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0,929)
現金淨額	<u>(11,180)</u>	<u>(12,434)</u>	<u>(10,320)</u>
總權益	<u>20,467</u>	<u>26,562</u>	<u>[編纂]</u>
淨債務股本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7. 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牽涉若干針對 貴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和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和申索，詳述於本文件「業務一訴訟及申索」一節。董事認為潛在訴訟和申索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而潛在申索的結果尚待確定。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8.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2,00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該履約擔保由(i)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晉城建業存放於該保險公司金額為600,000港元(於附註13計入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的抵押存款作抵押。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晉城建業(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就信貸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提供總貸款額不多於10,000,000港元。該融資由(i)何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全部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由公司擔保取代)；及(ii)晉城建業存放於該持牌銀行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份總值7,00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由保險公司發出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為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該等履約擔保由(i)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晉城建業存放於該保險公司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V. 其後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